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079號

債權人 成毅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泉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千侑精機廠即張智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記載是否有誤，倘原聲請狀記載有誤，並
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千侑精機廠之商號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